

温州市民政局 温州市财政局 文件

温民移〔2021〕100号

温州市民政局 温州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温州市水库移民项目资金扶持与 使用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县（市、区）民政局、财政局，龙港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民政部门、财政部门：

《温州市水库移民项目资金扶持与使用管理实施细则》已经
研究同意，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温州市水库移民项目资金扶持与 使用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依据《关于进一步加强水库移民扶持资金使用管理工作的意见》（浙财社〔2016〕40号）、《浙江省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浙财社〔2018〕49号）、《关于加强移民后期扶持资金使用管理的通知》（浙财社〔2021〕33号）、《关于加强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年度计划管理的通知》（浙移扶〔2018〕78号）、《浙江省水库移民项目资金扶持管理办法》（浙民移〔2020〕112号）和《加快推进新时代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温委发〔2020〕19号）等文件规定，为规范水库移民项目资金（以下简称项目资金）扶持与使用的行为，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项目资金是指中央和省补助、地方筹集安排的各类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中，除按每年600元/人标准实际直接发放给大中型水库移民个人之外的各类项目扶持资金，包括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项目资金、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和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等用于项目扶持的资金。

第三条 项目资金扶持与使用管理遵循“分级管理、公开透明、统筹兼顾、突出重点、讲求绩效、强化监督”的原则，由市